

招商证券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八个开放期公告

根据《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证券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函[2005]38号)的有关规定及《招商证券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招商证券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招商证券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规模不得超过30亿份,并即将迎来第八个开放期。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开放期为2007年5月18日-5月24日的五个工作日,其中5月24日为T日。

2、本次开放期间,管理人接受客户参与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内,如果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30亿份)时,管理人于下一工作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公告,但继续接受退出申请。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的当日,管理人对投资人的参与申请单编号按照“从小到大”进行排序后逐一确认,超规模上限的参与申请将被退回,投资人参与申请是否成功以2007年5月24日清算结果为准。具体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及相关网点咨询。

3、本次开放期间,参与价格按“未知价”原则确定,即以T日(5月24日)的净值作为客户的参与价格。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6日